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 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亦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改名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

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3 项和第 11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部分公司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治理要求，修订内容如下，其他如条款编号、标点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作一一对比。

- 1、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如删除关于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增加职工董事设置的规定等；
- 2、将“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调整为“股东会”
- 3、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 4、调整股东权利以及相关细节；
- 5、增加建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强化内部审计要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u>股东、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u>定</u> 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九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u> <u>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u>财产</u>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董事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总支部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 <u>党总支部</u> 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u>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u>类别</u>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u>类别</u> 种类股票 <u>份</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u>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u>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070.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u>发行</u>的股份总数为 13,070.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u>向不特定对象</u>公开发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对象</u>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u>中国证监会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u>七</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u>七</u>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u>七</u>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u>七</u>条第一款规定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u>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u>。<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u>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u>，<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

	<u>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u>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u>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	--

	第三十九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 <u>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u> <u>立：</u> <u>(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u> <u>作出决议；</u> <u>(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u> <u>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u> <u>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u> <u>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u> <u>权数；</u> <u>(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u> <u>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u> <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u> <u>表决权数。</u>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四十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u> <u>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u> <u>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 <u>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u> <u>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u> <u>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 <u>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u>审计委员会</u>

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u>
--	--

	<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退股</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其他资源。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u> <u>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	--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四条</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u>

	<u>公司股票</u>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u>第四十五条</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第四十六条</u>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u>七</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u>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u>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u>八</u>、第四十六<u>九</u>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

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 (十五)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u> <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特别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u>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	---

	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u>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u>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 （三）<u>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四）项、第（四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u>第四十八条</u>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u>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u>

	<u>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u>（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
---	--

会审议；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的章程和治理结构，由子公司决定。	议；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的章程和治理结构，由子公司决定。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u>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八条第一款的规定。</u>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有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一致，相关交易的审议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应当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或存在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的章程和治理结构，由子公司决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6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u>将</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u>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u>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第五十八条 <u>监事会</u>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	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
--	---

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u>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二</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二</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u> <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u>代理人</u>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一)<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u>

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监事会主席</u><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监事会主席<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的监事</u><u>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二分之一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	---

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公司股东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u> <u>（一） 公司股东与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关联关系并主动回避投票表决。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关联交易表决前宣布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u> <u>（二）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意见，主持人查实确认后有权作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u>
--	---

	<u>决定。</u> <u>（三）关联股东不遵守回避表决制度或因过错所致而对关联交易实施了投票表决，股东会不应将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股东会应当根据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作出决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u> <u>（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u>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 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 30% 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u>有关变更，</u>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 <u>网络服务方</u>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u>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u>董事和董事会</u> 第一节 <u>董事的一般规定</u>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u>
---	--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u>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监管机构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u><u>董事</u>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u>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 <u>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自营或
---	---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u>
--	---

	<u>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董事<u>对公司</u>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u>审计委员会</u>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u>非独立董事：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二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u> (二) <u>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u>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

	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辞任应当向董事会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u>公司</u>董事会将在 2 <u>个交易日</u>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u>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u>公司</u>时生

	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提出辞职<u>辞任</u>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u>公司</u>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u>合理期间</u><u>三年</u>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u>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u>

	<u>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

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u>

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上级党委的意见。	会负责。<u>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上级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
--	---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六) <u>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u>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者<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u>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u> <u>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u>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

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以上但低于 50% 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易（提供担保、<u>提供财务资助</u>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u>六</u>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以上但低于50% 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	---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第一百一十五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u>（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u>，<u>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u>，董事会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u>第一百二十五条</u> <u>董事长不能履</u>

	<u>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电话、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u>由董事长召集</u>，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电话、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现场、视频、传签、邮件、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u>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现场、视频、传签、邮件、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信方式。</u>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u>独立董事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u>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第一百三十八条</u>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	---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u>
--	--

	<u>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u>第一百三十九条</u> <u>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u>
--	--

	<u>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u>第一百四十条</u> <u>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u>第一百四十一条</u> <u>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	---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u>第一百四十二条</u>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	--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
--	--

	<u>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u>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u>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u> <u>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u>

	<u>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u>
--	---

	<u>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u> <u>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u> <u>（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u>
--	---

	<u>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u> <u>（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 <u>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u>
--	---

	<u>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u>
--	--

	<u>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同时—（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十)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的方案； (十四) 决定公司的以下事项： 1. 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2.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下的交易，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三)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的方案； (十四) 决定公司的以下事项： 1. 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2.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u>单笔成交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下的交易，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u>

	<u>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每届任期 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 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的提名方 式及程序 首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由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 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监事会监 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

~~监事会候选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

~~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电话、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电话、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规定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u>和<u>上海</u>证券交易所报送财务会计报告<u>并披露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上海</u>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并披露</u>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u>金</u>，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u>《公司法》</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u>必须</u>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

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2）<u>监事</u><u>审计委员会</u>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
--	---

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公司股东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节 内部审计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u>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u>

	<u>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u>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u>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u>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u>
	<u>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专人送达、挂号信、电话、经确认收到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u>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u>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

	<u>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u> <u>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u> <u>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u> <u>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u> <u>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u> <u>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一十条 <u>公司为增加注册</u> <u>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u> <u>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u> <u>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u> <u>购权的除外。</u>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u>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u> <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u> <u>出现；</u>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二百一十三条 <u>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处理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能</u><u>不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破产清算</u>。<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u>人民法院</u><u>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u>查</u>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u>的</u>；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u>的</u>；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u>的</u>。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党委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配备专职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党委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配备专职党务

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u>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u>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u>未超过</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联关系。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表述删除“监事”、或者将“监事会”行使职权改为“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与法

律法规原文保持一致的，以及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